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318.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9%；营业利润 4,410.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7.54%；利润总额 3,946.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5.6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受到以下方面影响：（1）公司混凝土业受上下游产业复工复产延迟以及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实现的收益同比减少；（2）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混凝土业预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项目单独计提重大信用减值损失，使得营业利润显著下降；（3）上年同期公司所属混凝土公司收到政府给予的生产场站搬迁补偿款 521.83 万元，本报告期无此类业务发生，使得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

二、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0.1.7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20.1.16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0. 3. 18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0. 3. 23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2020. 4. 17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5、《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11、《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2、《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0. 5. 20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2020. 6. 24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公司所属孙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0. 7. 16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0. 8. 26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	2020. 9. 9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2020.9.29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20.10.26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3	2020.11.9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与国志环保重新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14	2020.11.13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监督指导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及执行，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各位委员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

在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初稿、审计计划，事前、事中、事后与会计师保持沟通和交流，确保审计工作按计划进行。

2、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战略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

和市场形势及时进行了战略规划研究，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和人员结构的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评审，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依据公司薪酬考核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及高管人员的经营绩效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审查了2019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兑现情况，并对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进行核查。

四、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在各自任职期间内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形，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在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2021 年，董事会将按照国务院和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相关要求，积极贯彻监管机构要求落实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

用，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决策参谋功能，确保董事会的履职有效性和专业性。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加强对公司全员的培训力度，学习资本市场案例，向公司全员普及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公司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根据证监会、深交所最新法律法规，对照梳理公司现行制度规则，结合规范运作需要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建立提升治理水平的长效机制。

（二）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1 年，董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信息披露质量的提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主动接受投资者监督。

董事会将持续紧跟新形势监管要求，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发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结合资本市场案例进行深入学习，有效落实新形势监管要求，提高公司市场透明度，以更高标准严格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1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尊重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互动易平台、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